

建筑工程合同范围(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建筑工程合同范围篇一

已经取消建筑工程合同备案。

以湖北省为例，2019年2月2日从湖北省住建厅获悉，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一项举措，全省已取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备案，此举将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

以往，施工合同备案是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一般要花费两个工作日办理。我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不断减少审批前置条件。

尤其对工业建设项目，已精简合并审批事项，取消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建设资金到位证明、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取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将进一步释放“放管服”改革的红利。下一步，我省还将继续清理规范涉及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材料清单，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和证明一律取消。

同时，继续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能够完善审批要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可由各市、州、县人民政府授权所属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审批。

住建部2014年8月发布的《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

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要严厉查处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及质量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不得违反工程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指定分包和肢解发包,不得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

在建设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工程合同的科学管理,不仅仅是保证工程质量,对于降低生产成本与管理成本也是极为有力的,同时还可以提高合同各方工作效率与生产效率,减轻管理层工作压力,有效提高经济效益和竞争力。

并且,专业的工程合同管理可以增加企业信用,增强企业公信力和影响力,同时促进企业的全面发展,提升企业的品牌文化。

建筑工程合同范围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发包文号:

3、工程地点:

4、工程内容：

5、工程造价：

二、工期

1、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日历天。

3、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发包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1) 因发包方原因影响开工。

(2) 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发包方损失。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标准。

2、承包方应按照施工图及说明、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承包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及时办理质量检验手续。承包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

四、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付价款的95%，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五、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1、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经发包人认可后使用。

2、机械设备由承包方自备。

六、发包方责任

1、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2、发包人指派 同志为工地代表。

七、承包方的责任

1、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2、遵守发包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发包方要求的工程资料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发包人2套。

4、承包方指派 同志为工地代表。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1、承包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 2、承包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 3、承包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严禁高空抛物。
- 4、承包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它

1、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2)本合同副本两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

十、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建筑工程合同范围篇三

案例要旨：建筑工程中的承包人为追求不正当利益，与实际施工人通谋订立项目承包协议，将原本由其承包的建设工程

非法转包或分包，并允许实际施工人以其工程项目部的名义挂靠施工，因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无效。实际施工人为完成该约定的工程事项向第三人借款，工程项目部同时又为该借款之偿还向债权人提供保证的情形下，若借款用于工程且未有清偿，而承包人一方实际分享了该举债利益，则承包人应当对诉争借款之偿还承担连带责任；若债权人明知工程项目部为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内设职能部门而接受其保证，该保证行为无效，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债权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承担与保证相关的责任。

案号：(2015)辽审一民抗字第00138号

审理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析：

《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任何人不得基于违法行为获利。本案中，丹东分公司作为承包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与实际施工人孙培根订立无效转包合同，建立违法挂靠关系，双方均存在明显过错。更为重要的是，其损害了第三人赫崇革的利益。同时，作为管理人，丹东分公司对孙培根疏于监管，以收费代管理，故其难以免责。

从形式上看，基于借款关系，孙培根向赫崇革借款20万元；基于转包关系，丹东分公司向孙培根收取管理费万元，两者好像风马牛不相及。但究其本质，涉案借款合同有效，转包协议无效。丹东分公司向孙培根收取管理费的行为违法。而所谓的管理费，实质上就是该无效合同双方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通谋共取的违法所得，故其当然要归入合同法所规定的“恶意串通所获利益”范围之内。

而为了履行该无效转包合同，孙培根为工程所需向赫崇革借

款20万元，未有偿还，赫崇革当然地成为无效合同的受损害方。孙培根系一手托两家，其既是无效转包合同的缔约人和实施人，同时又是另一有效借款合同的形式借款人。如果孙培根不向赫崇革借款，则涉案转包工程无法顺利施工，反之，丹东分公司就不可能获得所谓的管理费收益，故丹东公司实际上是有效借款合同和无效转包合同的真正收益人。换言之，债权人赫崇革所蒙受的债务不能获得清偿之损失与丹东分公司的受益之间存在着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合同相对人之间的约定对第三方没有拘束力。在此类无效合同与有效合同交织的案件中，还要顾及内外有别原则的适用。本案中，涉案借据上虽然只有孙培根的签字，并未加盖丹东分公司的公章，但实质上，因为挂靠承包关系的存在，丹东公司为孙培根出具了其项目部公章和财物印鉴等，孙培根以其名义进行施工，赫崇革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孙培根的行为能够代表丹东分公司，丹东分公司与孙培根实际上结成了一致对外非法谋取和获得建筑施工利益的共同体。在涉案项目承包协议依法被认定无效时，丹东分公司不能以“施工中发生一切债权、债务和经济纠纷均由孙培根负责”的内部约定来对抗第三人。

“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本案中，丹东分公司与孙培根通谋订立违法转包合同，具有共同故意。在孙培根将所借款项用于工程且未有清偿的前提下，一是基于借款合同有效，孙培根应向赫崇革承担清偿责任；二是基于转包合同无效，丹东分公司作为无效合同的受益人依法应当向受损失人赫崇革承担返还责任；三是基于丹东分公司与孙培根共为无效转包施工联合体，其双方应对诉争借款之清偿承担共同责任。这种判断，不仅契合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精神，而且亦符合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和公平正义原则。

而共同责任是指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并且都有过错，从而共同对损害的发生承担的责任。共同责任还可以区分为按份责任、连带责任与不真正连带责任。共同责任包含

连带责任，其一般是指多数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连带地向权利人承担责任。逻辑上两者系属种关系，共同责任为连带责任的上位概念。所以，在能够排除按份责任和不真正连带责任适用于本案的前提下，依据上述规定和原则，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604号裁定，丹东分公司应当就诉争借款不能偿还部分与孙培根共同向赫崇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总之，当事人双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通谋订立无效合同获利，一方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借款且未有清偿，而另一方实际分享了该举债利益，其应当就一方不能向第三方清偿之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建筑工程合同范围篇四

7) 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弄（村）
_____号_____楼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_房_____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其中：材料费：____，人工费：____；管理费：____，设计费：____；垃圾清运费：____，税金（）：____；其他费用：____.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

程□□db31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____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

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略注：装饰工程有形市场另有规定的，亦可按市场规定办理。

2、工程结算：详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3、工程保修期_____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或部分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建筑工程合同范围篇五

发包人：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必须有施工资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金广场部分排水及砼道路工程施工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特别条款：该承包人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以____名义与本发包人（包括____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自本合同签署生效时起，宣布作废。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道路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小区内的砼道路工程，排污管道，雨水管道及相配套的检查井等小型工程。（上述项目本小区总施工图中注明的由总承包单位承建的除外）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待定；

竣工日期：待定或见工期补充协议；

第四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甲方提供的小区规划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实际要求施工，执行有关验收规范，规定及标准，经质检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第五条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暂定____/____元人民币，以审计机关审计结

果为准。

第六条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项目经理：指乙方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4、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5、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6、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7、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含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8、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书次日。
- 9、预算造价：指本合同规定的工程的预算造价。
- 10、签证：指签字证明。
- 11、结算：指每个月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应付工程形象进度款。

12、决算：指单位工程竣工后，计算该单位工程总造价及应付工程尾款。

13、直接承建：指乙方自行组织的施工队伍。

14、间接承建：指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或甲方将某些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第七条承包方式

1、甲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乙方，接受甲方按建筑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来监督管理。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无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都不得转包、分包。

第八条工程造价及计算标准

本工程执行0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表》及《连云港市地方建筑补充定额》，人工执行连云港市定额站现行人工标准。材料价格，参考连云港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灌云县当月挂牌价。竣工结算按照审定后总价下浮18%为最终结算价。

第九条工期

待定

第十条工程质量

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的质量必须达到施工验收规范。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在开工前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满足乙方正常施工和工地现场人员正常生活的用电，用水需要。

- 2、提供施工场地，办理临时用地和占用道路手续，并承担费用。
- 3、开工前办理好一切应该属于甲方办理的手续。
- 4、开工前提供已完建筑物等技术资料给乙方。
- 5、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保修金给乙方。
- 6、明确工地代表和监理负责人及其应该履行的职责。
- 7、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复验所发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8、负责协调与各部门的配合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不积极配合，造成的费用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图纸错误，或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经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合理方案，甲方出变更、签证。
- 2、对甲方提供的原建筑物的技术资料进行保护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文明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内容。无故造成工期延期的，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其质量不合格造成的验收不合格必须及时返工，并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 4、工程竣工后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
- 5、组织安全生产，搞好施工场区内的治安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6、工程交付甲方后，由乙方施工质量方面的原因引起的质量维修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书，即准备材料，机械进场，材料经甲方指定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付款方式：本工程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编制决算交甲方审定后1个月内付工程总价的95%。余款的5%为质量保证金，一年退还。

3、工程定金：乙方于合同签订时交付甲方30万元工程定金，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该保证金。

4、工程经验收合格交付后，如果甲方不支付工程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当时房屋所有成本价抵兑工程款。

第十四条 暂停施工

1、因甲方未尽到责任和义务造成乙方停、窝工或不能正常施工时，甲方给予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按有关规定并经甲方代表现场签证认可后执行赔偿，同时顺延工期。

2、如停工责任在乙方，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应征得甲方同意。

3、停电、停水连续八小时以上的工期顺延。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委派先生为驻工地代表负责人（简称甲方代表），由其作为甲方法人代表的全权委托人。

2、乙方委派先生为驻工地代表负责人（简称乙方代表），由

其作为乙方法人代表的全权委托人。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验收与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及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施工后，必须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达到合格，与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证后，方可隐蔽和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再重新按上述方法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竣工验收

1、工程进入后期，乙方应编制竣工验收计划。当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按计划组织竣工验收，并承担经济支出，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一次性竣工验收不通过，整改的费用及复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之日为竣工之日。

第十八条竣工决算

1、工程决算书：工程竣工验收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决算书。

2、甲方收到决标书后在40日审核完毕，核准后7日内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第二项规定付款。

第十九条争议

第二十条违约

该工程开工后，甲、乙双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中的任何一条或

一款，均视为违约，可以起诉。

第二十一条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做到：

- 1、做好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保险，努力杜绝施工中的安全事故，如发生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 2、在工地进出口及现场内安排警卫看守，负责材料、设备、人员的安全。
- 3、按文明施工组织生产，负责本施工现场的整洁，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及时清除施工和生活垃圾，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 4、乙方负责做好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

第二十二条不可抗力

1、工程地点出现以下情况为不可抗力发生：

- (1)、周围250公里以内发生的六级以上的地震。
- (2)、持续一天以上的特大暴风暴雨。
- (3)、动乱、战争。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一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报受损情况。在事后三天内以书面报告形式呈送甲方和保险公司，甲方配合乙方向保险公司报告并处理。

第二十三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意外原因，导致本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协商处理，以减少甲、乙双方损失，有关处理事宜形成文件，甲、乙双方签字存档。

第二十四条总包和分包

- 1、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如在施工中各工种之间发生矛盾，由乙方会同甲方负责处理。
- 2、乙方负责本工程必需的水、电、住宿设施。
- 3、本工程范围的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一并生效。
-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结清余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法人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